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184,5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74,500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元")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与银行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宣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3年广中银保字0615号)。公司为中行宣城分行与公司子公司安徽公元在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元股份	安徽公元	100%	41.33%	42,000.00	13,000.00	29,000	9,629.0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0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光藻路20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普通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含互联网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60,904,374.91	1,193,355,091.41
净资产(元)	680,502,201.87	700,095,907.1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87,576,408.26	264,865,761.66
净利润(元)	49,774,011.19	19,593,705.3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广中银保字0615号)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授信申请人: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①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130,000,000.00)。②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32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02,537.57万元的比例为0.6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74,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7,055.7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02,537.57万元的比例为7.37%。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48.3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02,537.57万元的比例为0.19%。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94,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1,32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2,537.57万元的比例为8.22%。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广中银保字0615号)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4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付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479,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4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3,478,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4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7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7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7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7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7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7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7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珂豪、景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2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总经理吴怀祥先生已于2022年9月30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由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翠萍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份调整为11.16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90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2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 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2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总经理吴怀祥先生已于2022年9月30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由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戴斯觉先生提名,聘任王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简历

王强,男,汉族,1962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法国里昂中央大学博士学历。曾先后在不同世界500强跨国制造企业工作,2009至2023年5月曾在法国家族企业罗盖特集团工作,分别担任过分公司,中国区运营及中国区的负责人。曾任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赛浓顺罗盖特食品配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云港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起任保龄宝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强先生及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2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份调整为11.16元/份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90元/股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份调整为11.16元/份,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619.71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2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9,256,000股增加至371,911,900股。

(七)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3.1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九)2022年11月0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年11月0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9.3220万份。

(十一)2022年12月0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13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51.1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

(十二)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人已获授的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45.49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1.1200万份。

(十五)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104.2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71,812,900股变更为370,770,580股。

(十七)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1,812,9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P=P0-V=11.24-0.08=11.16$元/份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P=P0-V=6.98-0.08=6.90$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份调整为11.16元/份,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90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价格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原因、调整方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价格相关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2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7.85元/股调整为7.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88,750,000.00元调整为不超过582,750,000.00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号)。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7月14日),原发行价格为7.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5元/股。详情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1,812,9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29,745,03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情况: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3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4.2320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06月08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1,812,900股变更为370,770,58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5	30,450,396	239,035,608.60	40.60%	7.77	30,450,396	236,599,576.92	40.60%
赣州中科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74,802	174,857,195.70	29.70%		22,274,802	173,075,211.54	29.70%
深圳中科永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4,802	174,857,195.70	29.70%		22,274,802	173,075,211.54	29.70%
合计		75,000,000	588,750,000.00	100%	--	75,000,000	582,750,000.00	100%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85元/股调整为7.7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7.85元/股－0.08元/股= 7.77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2,750,000元。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1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变更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吕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吕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吕艳女士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晓丽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杜晓丽女士简历

杜晓丽女士,1978年出生,研究生同等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普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合规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2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15日发出召开第五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身体健康原因,唐卫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栾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栾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阎金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待阎金先生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后再正式任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阎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吕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吕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

一、栾峦女士简历

二、阎金先生简历

三、吕艳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一、栾峦女士简历

栾峦女士,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栾峦女士已于2005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二、阎金先生简历

阎金先生,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架构师,卓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信息产业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所系统工程师,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IT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三、吕艳女士简历

吕艳女士,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吕艳女士已于2012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2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卫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身体健康原因,唐卫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卫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唐卫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栾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栾峦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8898121

传真号码:0871-68898100

电子邮箱:luanluan@tpyz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栾峦女士简历

栾峦女士,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栾峦女士于2005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3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77,479,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7,310,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3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4%。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725,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556,7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4%。

3、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部分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1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3%;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8,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1%;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1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3%;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8,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1%;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1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3%;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8,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1%;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1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3%;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8,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1%;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30,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0%;反对14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6,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62%;反对1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1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3%;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8,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1%;反对1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答邦彪、漆贤高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